

##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 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合法性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见证意见

致：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含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他意见。现本所律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现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2007 年 3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发出证监发行字[2007] 54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人取得上述核准文件后，组织了本次发行工作。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 年 2 月 23 日至 2007 年 3 月 27 日，海通证券对机构投资者进行了询价。询价对象为：截止 2007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 20 名流通股股东中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的 9 家机构投资者、21 家其他机构投资者。海通证券共发出 30 份正式申购表，具体如下：

| 序号 | 认购对象           | 备注 |
|----|----------------|----|
| 1  |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2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3  |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4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
| 5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6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7  |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8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9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10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11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12 | 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     |    |
| 13 | 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
| 14 |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15 |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16 |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17 | 厦门永红集团有限公司     |    |
| 18 | 河南瑞祥产权经济服务有限公司 |    |
| 19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20 |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 21 | 湖南嘉宇实业有限公司     |    |
| 22 | 深圳市光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 23 |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    |
| 24 |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25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26 | 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    |
| 27 | 上海通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28 | 河南开祥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
| 29 | 国海证券           |    |
| 30 |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带\*号者为截止 2007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前 20 名流通股机构股东。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07 年 3 月 27 日，海通证券共收到 20 份正式申购回函。所有认购对象的认购价格区间为 23.80-18.00 元，总认购股数为 6,040 万股，认购金额总计为 122,68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购对象           | 认购价格(元) | 认购数量(万股) | 认购金额(万元) |
|----|----------------|---------|----------|----------|
| 1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3.80   | 400      | 9,520    |
| 2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2.00   | 200      | 4,400    |
| 3  | 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     | 22.00   | 200      | 4,400    |
| 4  | 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22.00   | 400      | 8,800    |
| 5  |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1.20   | 500      | 10,600   |
| 6  |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 20.60   | 100      | 2,060    |
| 7  |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60   | 200      | 4,120    |
| 8  | 厦门永红集团有限公司     | 20.60   | 100      | 2,060    |
| 9  |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0.58   | 200      | 4,116    |
| 10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0.50   | 290      | 5,945    |
| 11 |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0.50   | 500      | 10,250   |
| 12 | 河南瑞祥产权经济服务有限公司 | 20.12   | 250      | 5,030    |
| 13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0.00   | 300      | 6,000    |
| 14 |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 200      | 4,000    |
| 15 | 湖南嘉宇实业有限公司     | 20.00   | 100      | 2,000    |
| 16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00   | 500      | 10,000   |
| 17 | 深圳市光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19.02   | 400      | 7,608    |
| 18 |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8.58   | 300      | 5,574    |
| 19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8.00   | 400      | 7,200    |
| 20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8.00   | 500      | 9,000    |

4、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通证券和发行人根据上述回函情况，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发行数量不超过 2,300 万股以及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家的发行方案，最终确定认购报价超过（含）20.60 元的 8 名机构投资者为本次发行对象，最终发行价格为 20.60 元，发行股数为 2,100 万股。

5、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通证券和发行人在考虑认购对象的认购价格、承诺期限、认购数量及已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原则的基础上对本次发行的股票进行了分配，具体如下：

| 序号 | 认购对象       | 认购价格(元) | 认购数量(万股) | 认购金额(万元) | 承诺期限(月) |
|----|------------|---------|----------|----------|---------|
| 1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60   | 400      | 8,240    | 13      |
| 2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60   | 200      | 4,120    | 12      |
| 3  | 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 | 20.60   | 200      | 4,120    | 12      |

|   |                |       |     |        |    |
|---|----------------|-------|-----|--------|----|
| 4 | 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20.60 | 400 | 8,240  | 12 |
| 5 |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60 | 500 | 10,300 | 12 |
| 6 |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 20.60 | 100 | 2,060  | 12 |
| 7 |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60 | 200 | 4,120  | 12 |
| 8 | 厦门永红集团有限公司     | 20.60 | 100 | 2,060  | 12 |

6、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年3月28日，海通证券对上述8家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分别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认购对象将认购价款在2007年3月30日17:00时前足额汇入海通证券指定银行帐户。

截止2007年3月30日，海通证券确认已收到了41,200万元募集资金。其中，厦门永红集团有限公司由于资金的调度问题，其认购款在2007年3月30日17时前未能到达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帐户中。为保证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达到2,100万股，经海通证券和发行人协商，决定将缴款截止日延迟至2006年4月2日12:00，在3月30日前确定的认购对象不变。

截止2007年4月2日12:00时，海通证券确认已收到所有认购对象的认购款项，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3,260万元。

7、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年4月3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了验证，确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3,260万元，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07]第0863号）。

8、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年4月3日，海通证券将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1,254.54万元后，将剩余资金42,005.46万元汇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帐户。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07]第0863号），确认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42,005.46万元。

9、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年4月4日，发行人所聘请的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和正信验字(2007)第4—007号），确认应募集资金总额为43,26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1,367.96万元后，发行人实际收到募集资金41,892.04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发行人本次非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提供相关资料的合理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为 8 家独立法人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1、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法定代表人：李光林；注册资本：138,651.04 万元。

经核查，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没有关联关系，其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没有交易情况，未来也没有交易安排。

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信托大厦；法定代表人：刘建武；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经核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没有关联关系，其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没有交易情况，未来也没有交易安排。

3、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住所：浦东新区张江路 1196 号 101 室；法定代表人：林旦；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经核查，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没有关联关系，其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没有交易情况，未来也没有交易安排。

4、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398 号；法定代表人：徐名文；注册资本：87188.50 万元。

经核查，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没有关联关系，其最近一年与

发行人没有交易情况，未来也没有交易安排。

5、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浦东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楼；法定代表人：陈开元；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经核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没有关联关系，其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没有交易情况，未来也没有交易安排。

6、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郑州高新开发区长椿路 8 号；法定代表人：汤玉祥；注册资本：18,000 万元。

经核查，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没有关联关系，其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没有交易情况，未来也没有交易安排。

7、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法定代表人：宁远喜；注册资本：37,036.50 万元。

经核查，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没有关联关系，其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没有交易情况，未来也没有交易安排。

8、厦门永红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开元区七星路 80-82 号；法定代表人：吴昭才；注册资本：4,856.60 万元。

经核查，厦门永红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没有关联关系，其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没有交易情况，未来也没有交易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均为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独立法人投资者，其最近一年与发行人均没有交易情况，未来也均没有交易安排。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五份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庆

见证律师：温焯

徐孔涛

二〇〇七年四月五日